

- 一、 本公司資金貸放，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 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借用人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有購銷行為關係；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四、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額度如下所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者，其額度以不超過全年銷貨值或進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額度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貸及資金貸與期限如下所示：

 - (一)、其總額度以不超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個別對象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制。

本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貸款期限及計息
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貸放案件之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水準。放款利息採按月計息，借款人必須於約定繳息日起五日內付息，超過五日以上者，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六、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經評估原因及必要性後可行者，擬具報告書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時，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最近三年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徵信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案。

(三)簽約對保：

1. 適用對象：非關係企業之借款人。
2.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訂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3.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人，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

(五)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前四點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已貸金額之後續控管

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八、還款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九、逾期債權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展期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形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並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十一、資訊公開

(一) 每月應於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二、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本公司管理，並依第十一條規定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十三、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上述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立日期：八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八十四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日期：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